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114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4 樓防災中心

參、主席：張主席淑芬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徐貞華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說明：

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 12 人，由本所副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中外聘委員 4 人分別為法律、心理諮商輔導、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學者專家，委員任期自本(114)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 5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1、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- 2、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3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- 4、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5、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6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7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8、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9、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- 10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二、依據安衛辦法，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及分工表如附件 1。

三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9 月 26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41961509 號

函，各機關學校應全面檢視職場霸凌相關作業規定，並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修正，本所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第簽奉核訂定「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如附件 2。四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說明規定各機關應填列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並同事項」、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案件統計」（附件 3-5），並將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，本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已依各單位執行自主檢查情形填寫調查表，彙整填寫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」如附件 3。
- (二) 本所於 114 年統計區間並無職場霸凌申請案件，依規定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案件統計」，分別填寫「無」及「0」。
- (三) 本案列會議臨時動議，請委員審查調查表填報結果（附件 3-5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所落實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
- 二、各單位執行情形彙整如附件 1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區公所執行業務之屬性大致為行政工作居多，有關第二大項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」自我檢核項目若因非屬相關法規適用之危險場所、執行危險職務及特定勤務之人員等定義，而

無檢查項目之適用者，請附加備註說明。

- 二、 第二大項之第 27 項防護通報系統機制建議增加 LINE 通報。
- 三、 第三大項身心健康防護第 1 項補充敘明每年健檢補助額度、提供 EAP 協助方案及提供同仁心靈小歇屋等措施。
- 四、 第五大項職場霸凌之申處理第 1 項補充說明機關已有成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小組。
- 五、 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中之丁類營造工程定義，本所承擔之工程未達其規範之標準。

決 議：依各委員建議修正。

案由二：115 年擬規劃辦理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所每年定期辦理上半年及下半年自衛消防演練。
- 三、 尚可強化之教育訓練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 區公所業務常需要面對第 1 線民眾，如有遇到不理智或情緒失控眾重點在保護同仁安全、降低衝突、依法行政、留下紀錄，而非忍氣吞聲。
- 二、 適時提供同仁心理壓力調適管道與途徑，避免職業倦怠。

決 議：請人事室規劃 115 年教育訓練課程納入心理衛教等相關實用課程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 由：本所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」、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受理申訴調查情形

一覽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案件統計」(附件 3-5)填寫結果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說明三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有關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」(附件 3)除誤植處需修正，其餘委員一致通過，無意見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